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3.4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确定筹划重大事项。

（二）2018年1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确定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16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8月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在筹划磋商本次重组事项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五）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六) 2019年8月28日,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 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后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七) 2019年8月28日, 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

(八) 2019年8月28日,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

(九)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
- 2、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 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重组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